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顺威股份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筹划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已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以及于2017年7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7月13日，公司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8月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8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以及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以及于2017年9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9月19号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以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约束性竞标邀请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10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二、停牌期间筹划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2）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与完善；（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由于跨境重组的特殊性，报价流程及谈判周期较长，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等重组关键事项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相关事项无法按预期完成。公司无法在停牌六个月期满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顺威股份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威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顺威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